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1號會議室及通過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5EGM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予以修訂）。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明確界定之詞彙及表達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於所有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自動重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年期至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該通函所載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彼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士）在其認為就實施上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2. 「動議：

- (a) 謹此於所有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該通函所載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彼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士）在其認為就實施上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3. 「動議：

- (a) 謹此於所有方面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該通函所載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彼正式授權的任何人士）在其認為就實施上述新金融科技服務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代表董事會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佳荔
謹啟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附註：

1. 為增強與股東的聯繫並提升股東參與度，股東特別大會將是一次混合會議。本公司鼓勵股東通過電子設施行使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和投票的權利。

通過登錄專用網上平台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BOCOMI_2025EGM2(「平台」)，股東將能夠實時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現場網絡直播、提交問題並進行投票。非登記股東如欲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應(1)聯繫並指示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人、保管人、被提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合稱為「中間人」)委任自己為代表或公司代表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及(2)在相關中間人要求的期限之前向其中間人提供電子郵件地址。

2.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至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透過網上平台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排名次序較先者有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
5.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我們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為閣下的代表，方法為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及盡快交回表格到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交回。如閣下委任的代表並非大會主席，務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登錄資料，使用網上平台線上參會。如並無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受委代表將無法使用網上平台參會及投票。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其後仍可依願親身或於線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這種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為被撤銷。
6. 如大會舉行當日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股東務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3710 3328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肖霆先生及朱忱女士；執行董事謝潔先生、王賢家先生及譚岳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宁先生、林志軍先生及蒲永灝先生。